

條款編號 T&C 02-04 (有關買機上台話音數據綜合計劃合約)

客戶必須在服務生效日期當日及往後，使用服務計劃，增值服務及同意接受條款編號T&C 02-04。如本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與數碼通之流動電話服務條款及條件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矛盾，則以本條款及條件作准。

1) 合約期限：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期限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買機上台話音數據綜合計劃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已簽署合約期限 = 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客戶已簽署期限合約

- 合約期限 = 已簽署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如適用)

2) 服務計劃：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服務計劃及增值服務。

2.2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都是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3 客戶於漫遊時使用服務計劃，需按照已批核之漫遊數據服務收費。

2.4 在合約期內，服務將按所述的優惠服務計劃的服務條款以及收費準則計算。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買機上台話音數據綜合計劃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2.5 此服務計劃只適用於手機(2G手機或以手動選擇2G網絡的手機除外)，及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

3) 合約優惠 (如適用)：

3.1 數額總值回贈須視乎所選之手機型號和上台服務計劃，並於合約期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按之前的協議而有所安排，以在戶口中存入款項的方式，從而使客戶預先繳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預先繳付予客戶之任何款項或費用 (數額總值)(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及根據所有有關的銷售及服務合約而支付之款項，不論已訂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為何或任何已訂存款安排之屆滿，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有效，且本公司可從服務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合約所訂定之期限內追討之。日期之訂定為根據任何已訂存款安排而實際地存入最後一筆款項之日。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及上述免費服務：

- 若客戶更改選用(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
-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
- 若客戶更改其在數碼通之任何流動電話號碼或註冊姓名；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客戶之數碼通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無法接連。

4) 指定的算定損耗賠償金額：

4.1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耗賠償金額

4.1.1 於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耗賠償金額 ×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客戶更改選用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 若客戶更改其在數碼通之任何流動電話號碼或註冊姓名；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客戶之數碼通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無法接連。

條款編號 T&C 02-04
(有關買機上台話音數據綜合計劃合約)

4.2 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耗賠償金額 (即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 +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

4.2.1 (如適用)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內或日期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已簽署合約期限內之指定算定損耗賠償金額 $\times$ 已簽署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內之指定算定損耗賠償金額 $\times$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之期數)：

- a) 客戶更改選用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 c) 若客戶更改其在數碼通之任何流動電話號碼或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客戶之數碼通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無法接連。

4.2.2 (如適用)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後並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內之指定算定損耗賠償金額 $\times$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客戶更改選用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 c) 若客戶更改其在數碼通之任何流動電話號碼或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客戶之數碼通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無法接連。

5)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5.1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澳門)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數據用量只限手機使用，而手機之存取點(APN)設定必須為“SmarTgprs”。數據用量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及instant messaging。

5.2 客戶在使用數據服務時，同意及遵守以下公平使用守則：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由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服務”)

- 5.2.1 本公司可監察客戶使用數據服務之情況。
- 5.2.2 客戶不應在以下情況下使用服務，(i)對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有意不正當使用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服務。
- 5.2.3 為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之間公平分配，本公司可以監察因客戶使用服務而產生的數據用量。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5.2.2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5.2.2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認為客戶過分地或不合理地使用服務、或者客戶使用服務對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其網絡或其他服務的水平或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流速為率，數據傳輸量，或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
- 5.2.4 倘客戶沒有遵守上述之禁止性規定或本公司在合理的情況下，客戶使用數據服務為過度或不合理者，本公司可要求客戶減少使用數據服務。若客戶未能為之，則本公司保留根據客戶過度使用數據之流量，按照本公司指定之價格而進行收費，又或中止或終止數據服務，又或在無需通知之情況下採取本公司認為合理且必須或適當之措施。

註：1. 當4G月費計劃的每月其後數據用量達到\$500收費上限後，數據傳輸速度(上載及下載)將被調整至不低於256kbps，客戶仍可繼續使用數據服務，唯每個地區的實際速度將視乎該地區當時的環境而有所差異 (此不應用於「先通知，後購買」其後本地數據用量機制)。

2. 當4G月費計劃升級至無限本地數據計劃的每月數據用量達到10GB後，數據傳輸速度(上載及下載)將被調整至不低於256kbps，客戶仍可繼續使用數據服務，唯每個地區的實際速度將視乎該地區當時的環境而有所差異(此不應用於「先通知，後購買」其後本地數據用量機制)。